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总务委员会
第5次会议
1997年5月7日
星期三上午9时30分举行
纽约

第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拉扎利先生(大会主席)

目 录

通过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议程和分配项目(续)

要求列入荷兰提交的增列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BUR/51/SR.5
22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9时30分宣布开会

通过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议程和分配项目(续)

要求列入荷兰提交的增列项目(A/51/238)

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荷兰要求增列的项目,即A/51/238号文件所载的题为“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合作”的项目。荷兰代表按照议事规则第43条,要求参与讨论该项目。

2. Berteling先生(荷兰)在主席的邀请下,在委员会就座。

3. Berteling先生(荷兰)说,荷兰代表团应出席正在海牙举行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第一次会议的所有国家的要求在此发言,秘书长于1997年5月6日出席了其开幕式。《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1997年4月29日生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设立属于组织方面的后果。禁化武组织筹备委员会认为,大会必须通过一项决议,请秘书长编制一项协定,管制联合国与该组织之间的关系,在公约签署后生效所需程序完成之前,临时适用。

4. 更加紧迫的是,禁化武组织必须立刻开始工作,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是禁化武组织成员国内的核查工作;对在某些成员国领土内履行职责的该禁化武组织核查人员来说,使用联合国护照是极端重要的。

5. 增列项目的要求获得接受之后,荷兰代表团将同其它几个代表团一起提交一项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6. MUNTASSER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代表团支持列入增列项目。不过关于解释性备忘录(A/51/238第6段,他问秘书长怎么能根据解释性备忘录中的一项建议采取行动。

7. Berteling先生(荷兰)说,意图是将请秘书长同禁化武组织展开谈判,以便在大会通过大意如此的决议之后,缔结一项协定。然后,将临时适用这项协定,一直

到大会和禁化武组织会议批准这个进程。

8.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当在议程中列入这个增列项目。
9.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应当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上午9时45分散会